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話: (02) 2771-2171 轉 1700、1713、1723、1725、1726

傳真:(02) 2752-4269

洽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 每日 13:30~21:00

報名網址: https://ocegrad.ntut.edu.tw/ 本會網址: https://wwwoc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

- (一)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 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 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 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 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利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登錄報名重要資訊

本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名系統之網頁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 一、登錄報名網站: https://ocegrad.ntut.edu.tw
-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09:00 起,至 108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二) 23:59 止

三、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09:00 起,至 108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三) 23:59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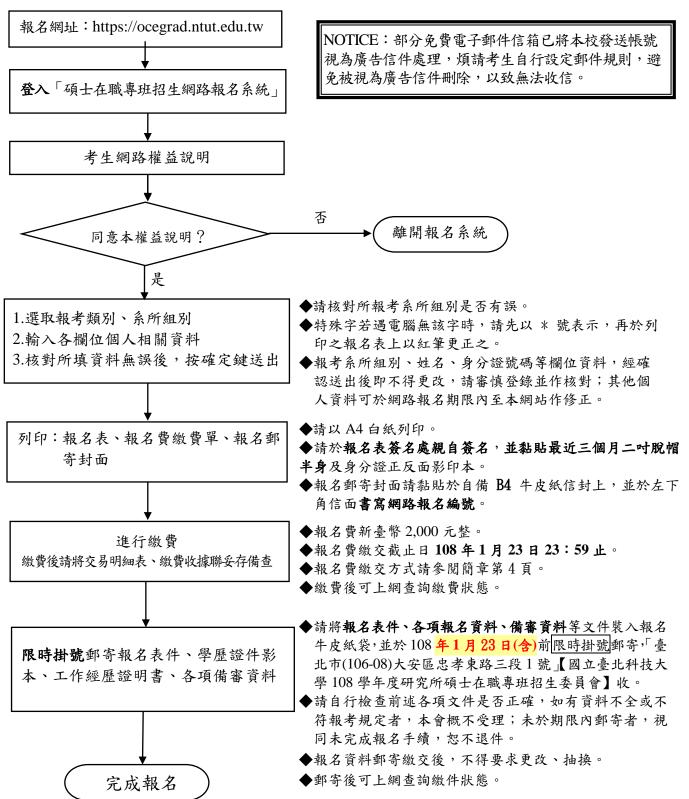
四、 繳件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通訊限時掛號郵寄,截止日期為 108 年 01 月 23 日郵戳為憑; 恕不接受現場繳件。

五、 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及輸入通行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日期:107年12月25日09:00起至108年1月22日23:59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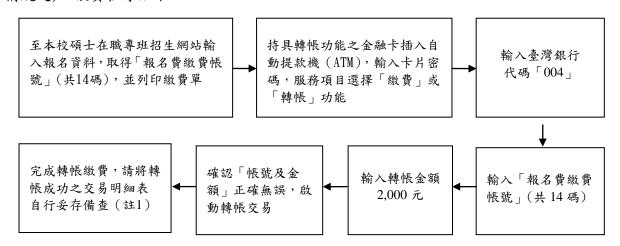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網址: https://ocegrad.ntut.edu.tw)進行通行碼驗證(輸入報名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基本資料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自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09:00起至108年1月23日(星期三)23:59止。四、若同時報考2個(含)以上系所組,須分別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取得2組(含)以
 - 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4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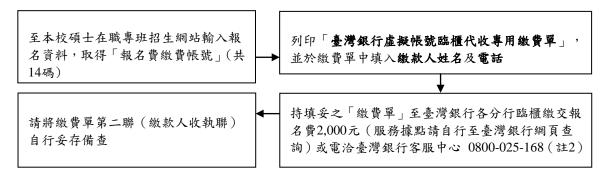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 看交易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 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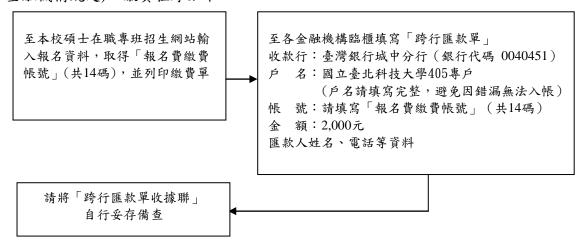
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 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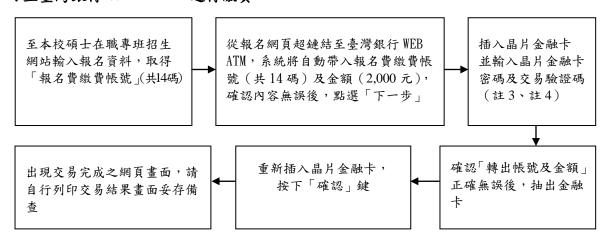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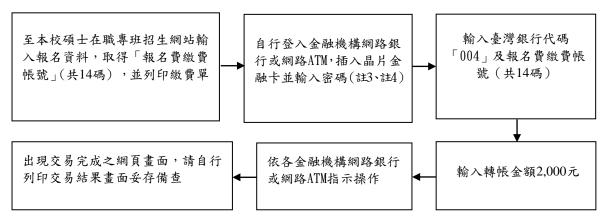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4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 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上述3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2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户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5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2,000元

- (四)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 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工作用期
網路公告簡章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起
網路登錄報名	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09:00起至108年1月22日(星期二)23:59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08年1月23日(星期三)23:59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108年1月23日(星期三)前限時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
E-mail 准考證(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8年2月12日(星期二)
經管所筆試試場公告	108年2月27日(星期三)
第一階段:經管所筆試日期	108年3月2日(星期六)
E-mail 第一階段成績單,網站同時 開放查詢列印	108年3月7日(星期四)15:00
網站公告口試合格名單、口試梯次 時間、地點等相關事項	108年3月7日(星期四)15:00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	108年3月14日(星期四)前限時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
口試費繳交截止日	108年3月14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口試日期	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E-mail 第二階段成績單(含名次), 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8年3月22日(星期五)15:00
第二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	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限時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榜單、備取名單,網站同時 開放查詢及列印,郵寄考生總成績單	108年4月2日(星期二)15:00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108年4月11日(星期四)
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備取 生遞補名單。。	108年4月15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通知起始日	108年4月18日(星期四)

備註: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作業事項之公告,請考生自行上本會或進修部網站查詢,或電洽進修部教務組(02)2771-2171轉1700、1713、1723、1725、1726。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9
貳、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	9
零、 修業年限	10
肆、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10
伍、 報名方式及程序	10
陸、 報名費及口試費	11
柒、 准考證	
捌、 考試日期、地點	
玖、 成績計分方式	
壹拾、 成績單寄發日期	
壹拾壹、 成績複查辦法	
壹拾貳、 錄取方式	13
壹拾參、 報到	13
壹拾肆、 學費收費標準	14
壹拾伍、 附則	
壹拾陸、 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1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4
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書	46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47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48
附表四、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49
附表五、暫准報名表	50
附表六、退費申請表	51

壹、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大陸或國外大學校院 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二)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三)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法規規定(請參閱附錄二)。。
- (四)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 (五)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 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二、除符合上述五項資格之一者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條件。

貳、招生系所組別、名額

(108 學年度計 19 所參加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實際招生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狀況加以調整)

	00 子 及可 10 / 多加· 吴工在风中为40工 (1 1032 8 113201	I	
序別	系 所 別	招生名 額	分組情況	頁碼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18 名	無	16
=	製造科技研究所	17 名	無	17
三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4 名	無	18
四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27 名	無	19
五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4 名	無	20
六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3 名	甲、乙、丙、戊、己	21
セ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2 名	甲、乙、丙、丁、戊	22
八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27 名	無	23
九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2 名	無	24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9名	無	25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13 名	無	26
十二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14 名	無	27
十三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15 名	無	28
十四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26 名	無	29
十五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25 名	無	30
十六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4 名	無	31
十七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29 名	無	32
十八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4 名	無	33
十九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8名	無	34
	合計	361 名		

參、修業年限

- 一、以一至四年為限(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
- 二、各系所課程規劃及修業相關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網頁公告。

肆、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09:00起至108年1月22日(星期二)23:59止。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簡章免費下載網址: https:// wwwoce.ntut.edu.tw
- 二、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書)、備審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考生請連線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s://ocegrad.ntut.edu.tw。
- (二)考生函寄本招委會的書面報名資料,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四、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於表上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同身分證規格)及身分證正、 反面影印本並**親自簽名**。

五、備妥繳交以下文件:

- (一)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報考者,須繳交「附表四」文件影表。
- (三)工作經歷證明書(請參閱「附表一」)。
- (四) 各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代表作品等。

六、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 (一)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以上各項報名資料,裝入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黏貼報名郵件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收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本會 概不受理。
- (四) 寄件後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收件狀態。

七、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 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 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 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考生所提供之工作經歷證明書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 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 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依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一、(第一階段)報名費:

- (一)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 繳費日期: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09:00至108年1月23日(星期三)23:59止。

二、(第二階段)口試費:

- (一)新台幣500元整。
- (二) 凡合於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考生,請自行進入報名網站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繳交口試費。
- (三) 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繳費方式:

- (一)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二)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三)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 (四)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繳費。
- (五)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六)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四、報名費退費相關規定:

- (一)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資格不符或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資格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無論為未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
- (二)申請退費者,請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六)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108年4月1日前以掛號寄至臺北市(106-08)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後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柒、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於規定時間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者,本會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E-mail 准考證(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至本校進修部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並不代表具口試資格。

捌、考試日期、地點

一、筆試:

請報考經營管理系碩士班考生,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 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並請提早到達試場以準時應試。

(一) 筆試日期:

108年3月2日(星期六)09:00至10:20(共八十分鐘)。

(二) 筆試地點: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試場座位分配表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二、口試:

- (一)本會將分別於108年3月7日(星期四)E-mail 考生第一階段成績單(網站同時開放查詢), 並於網站上公告,各系所口試合格名單、口試梯次時間、地點,各系所合於參加第二階 段口試之考生應於108年3月14日(星期四)(含)之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
- (二) 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 (三)口試當天請攜帶第一階段成績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 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參加口試。
- (四)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 (五)口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系所指定之場所。

玖、成績計分方式

- 一、筆試滿分:一百分。
- 二、書面審查滿分:一百分。
- 三、口試滿分:一百分。
- 四、總成績:依各系所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筆試、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口試)核 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各系所另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缺繳、筆試缺考或口試缺考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壹拾、成績單寄發日期

- 一、第一階段成績單於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15:00 以 E-mail 寄出。
- 二、第二階段成績單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15:00 以 E-mail 寄出。
- 三、上述 E-mail 寄發各項成績單或通知時,同時可至報名網頁查詢及列印。

壹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第一階段成績複查:108年3月14日(星期四)前限時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
- 二、第二階段成績複查: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限時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
- 三、請填妥「附表二」之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信封乙個,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每項酌收新臺幣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限時掛號郵寄「(106-08)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答案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試卷重閱等。對於各系所之「書面資料」的審查或「口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壹拾貳、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各系所如有分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互相流用。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各系所,無特別規定時,依筆試、書面審查、口試等三項順序之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會及進修部網頁。
- 四、錄取名單於108年4月2日(星期二)15:00,於進修部網頁公告,並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

壹拾參、報到(錄取2系所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時間: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最近 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四)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 (一) 108年4月15日(星期一)於網站上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 (二)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依成績順排序公告遞補。
- (三)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成 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 (四) 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及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到注意事項,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五)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遞補期限至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學日(含)截止。
- (六)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當日,如遇缺額將以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若經3次以上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壹拾肆、學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其他 16 所
學雜費基數	12,763 元	15,018 元
學費	4,736 元X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1:每學期應繳費用=(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4736元)/4學期+學雜費基數+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註 2: 前二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壹拾伍、附則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議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招生委員會之「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三、若遇有傳染疾病疫情突發事件時,無法參加考試者,一律以退費為原則(需檢附公立醫院 就診證明),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循辦理。

壹拾陸、各系所組別之相關規定

所 別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招生名額	18 名
研究領域	機電整合技術及研發管理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50%)計分方式:專業基礎能力 30%、專業專長實力 35%、學習潛能 35%。(二)口試(50%)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③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機械、管理、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1項至第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至第8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3)本所歡迎各工廠、公司之廠長、經理及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報考,研發課程禮聘國內外專家學者蒞校授課。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003 林昀靚小姐 網址: <u>https://mel.ntut.edu.tw</u> 電子郵件: <u>emily29@mail.ntut.edu.tw</u>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17 名
研究領域	「精密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與智慧化製造分析」、「先進智慧化製程技術 與量測技術」、「製造管理應用」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及學習能力 40%、研究及發展潛力 30%、專業特色及其他 30%。 (二)口試(50%)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②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製造、機械、模具、車輛、能源、工業工程、材料、電機、電子、光電及控制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網址: <u>https://imt.ntut.edu.tw/</u> 電子郵件: <u>f10932@ntut.edu.tw</u>

所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4 名
研	究	領	域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先進動力技術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習能力 30%、研究計畫及發展潛力 35%、專業特色及其他 35%。 (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②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理、工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及實務工作說明。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為原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603 王珽小姐 網址: <u>https://ve.ntut.edu.tw/</u> 電子郵件: <u>antsmile@ntut.edu.tw</u>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7 名
研	究	領	域	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及能源與熱流科技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計分方式:學經歷與職務 30%、專業成就 20%、自傳與讀書計畫 30%、發展潛力 20%。(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網址: <u>https://erac.ntut.edu.tw/</u> 電子郵件: <u>f10560@ntut.edu.tw</u>

所			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4 名
				本所以「視覺系統技術」與「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等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 採理論與實務並重,先求本業精進,次求跨領域學能整合,培養具有整合能力之高 階自動化科技知識,應用於各項自動化領域菁英人才。研究技術發展重點包括:
研	究	領	域	◆視覺系統技術 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影像重建、影像伺服控制等。 ◆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計分方式:學習能力 40%、發展潛力 30%、專業特色 30%。(二)口試(5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⑥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自動化、機械、電機、電子、資訊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料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須含或附班上名次證明)。 3.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4.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第 4 項之計畫係指將來的讀書或研究計畫,而非往年專案計畫之報告。 (3)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電話:(02) 2771-2171 公練 4302 動物於小姐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2 郭淑玲小姐 網址: <u>https://giat.ntut.edu.tw/</u> 電子郵件:www.atc@ntut.edu.tw

所 別		雷 科	· 送工程系碩士	 班	
		<u> </u>	33 名	,	
招生名額	甲組:8名	乙組:6名	丙組:9名	戊組:5名	己組:5名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工程	電力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資通工程二	智慧科技(AI)
所 艽 領 域 				(資訊和IC 設計)	及資訊安全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 108 年3 月 16 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專業心得報告 2.專業能力及 獲獎紀錄、專 助審查之文作 (二)甲、乙、丙、	作經驗 40% (含: 告、相關工作經驗 研究潛力 60% (含 享利、發明、著作	年資(服務證明 :研究計畫或訂 及發表等」、職 :參加口試考	、大學或專科學校書),及其他有助審 賣書計畫、專業工作 業證照或專業資格 生之書審成績僅作 等審成績較高者優	等查之文件)。 作成就之資料「如 證書,及其他有 為參加口試之門
注意事項	1.	,,(學收所作證作 心登專就查審 L. 它 各一、甲生成生查績人。合學收所經明年 得料業之之資 電修 可須、1於承組員優待取以等學領不事資 告本格料件概系辦 不該順,學格須審加可考業認同關役 至 書如 予究等 額備循因,,第,試條學;定等關行 至 影獲 以生規 錄取環年總行	牛(專準力作需 年 。紀 還是範 取生流組費於學業口,學 106 理定現公 月 2.4.6.專 業業 不用每備本後東至額各合)準或、 月 2.4.大利 辦時 足盡次取系繳後少為格合)準或、 研相大利 辦時 足盡次取系繳後少為格合)準或機 日 究關學、 法論 之,流生於費提為招	十重大	資 見作書(經。等 挂科 他。組組程者 越翼所 歷 。 導及 組某有。數係 就計表 書 "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 網址: <u>https://www.6</u> 電子郵件: <u>cftseng</u>	ee.ntut.edu.tw	·福先生		

所 別			電子工程	系碩士班	
			32	名	
招生名額	甲組:7名	乙組:7名	丙組:6名	丁組:6名	戊組:6 名
研究領域	計算機工程	通訊與訊號處理	電波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智慧科技與資訊安全
考試日期		口試日	期:108 年	3月16日(星期六)	<u>'</u>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 計分方式 (二)口試 (50	式:學歷(學力)與 力(含專題技			作經歷 35%、專業能 發明及著作) 35%。
注意事項	(一)	是考案力招、電與經歷工 一、資學;認收工資驗歷工 一、資學;認收工資驗歷工 一、一、 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列各合。等工現需 至 者 告經照如如 頁予 口校组。例。含。等工現需 108 並 。歷或獲推 為以 試 院相供失以 少、職附 88 應 證專獎薦 必退 , 智互件學前 認生或公 年 同 明業紀函 須還 口 慧流:11里 凉醫曾司 9	18 年(含)以他 (含)以他 (含)以他 (含)以他 (含)以他 (多)以他 (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 證明書(或「附表一」 作及發表等。 .第8項,請儘量提供。
聯絡方式	網址: <u>https</u>	771-2171 分機 22 ://cce.ntut.edu.tw/ yhsu@ntut.edu.tw	_	先生	

所 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27 名
招生名額	直接錄取至多 12 名
研究領域	結構與材料、大地工程、營建管理、生態與防災、水利與水資源、空間資訊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一)招生名額中得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 (二)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畢業學校及學業成績 35%、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5%、讀書計畫 15%、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取得 15%及特殊事項 10%。 (三)口試(60%) 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②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營建、材料、資源、化工、機械、電機、消防等工程或科學及法律與管理學院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附註: (1)以上第1項至第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至第8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口試名額以扣除直接錄取人數後,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扣除直接錄取後之招生名額三倍
聯絡方式	電話: (02) 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網址: https://ce.ntut.edu.tw 電子郵件: f10508@ntut.edu.tw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 名
研究領域	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資源回收與環境淨化、系統分析與環境管理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40%)計分方式:經歷職務 40%、專業績效 30%、研究計畫 30%。(二)口試(60%)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②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理、工、農、公衛及管理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1項至第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至第8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103 陳芳玲小姐 網址: <u>https://ieem.ntut.edu.tw/</u> 電子郵件: <u>darlucy@ntut.edu.tw</u>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9 名
研究領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能源材料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畢業學業成績 40%、讀書計畫、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 30%、個人 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0%、特殊事蹟 10%。 (二)口試(60%)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報考資格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附註: (1)以上第1項至第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至第8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網址: <u>https://mmre.ntut.edu.tw/</u> 電子郵件: <u>roy347@ntut.edu.tw</u>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研究領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製程、能源環境、燃料及鋰電池、污染防治、電化學、相平衡、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程序工程等。
考試日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學業成績 50%、專題研究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 50%。 (二)口試(50%)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⑤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化工、應化、生工、生技、材料及環工等理工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須含或另附班上名次證明)。 3.自傳及個人簡歷。 4.專題研究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內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動機、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共同著作請列明申請人對本作品貢獻的百分比)。 5.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6.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 (1)以上第1項至第5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6項至第8項,請儘量提供。 (2)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3)所繳交之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將作為口試詢問重點。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511 陳成寶先生網址:https://www.che.ntut.edu.tw/ 電子郵件:cpchen2511@mail.ntut.edu.tw

所			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4 名
研	究	領	域	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高科技紡織品等六大有機高分子材料領域。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學業成績 40%、工作成就 20%、自傳和讀書計畫 20%、工作經驗年資 20%。 (二)口試(6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理、工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研究興趣或研究計畫,並說明研究時間之規劃。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418 蘇美英小姐 網址: https://mse.ntut.edu.tw/ 電子郵件:mayin1443@mail.ntut.edu.tw

所 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研究領域	行銷、財務管理、組織與策略管理及服務與科技管理等之相關研究領域。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8年3月2日(星期六)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試項目	 (一)筆試(10%) 經營管理實務 (二)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修讀計畫 30%;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學歷(力)及其他相關資料 30% (三)口試(50%)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②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附註: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個人簡歷(含目前或曾經服務公司及個人職務介紹)及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 3.修讀計畫。 4.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推薦函等。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404 或 3400 曾淑明小姐 網址: <u>https://bm.ntut.edu.tw</u> 電子郵件: <u>f10917@ntut.edu.tw</u>

所			別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ln	al.	h	è	26 名
招	生	名	积	直接錄取至多 15 名
研	究	領	域	設計與理論、都市設計、智慧健康綠建築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一)招生名額中得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
老	試	項	月	(二)參加口試考生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口試成績各占50%:
'	D- 4	- 7	ч	1.書面審查(100 分): 證照 30%、年資 20%、特殊事蹟 20%、研究計畫 30%。
				2.口試(100分):表達能力、組織能力、發展潛能、人格特性、整體表現。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
				以前畢業;三專106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
				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建築、都市計畫、地政、市政、環境、空間設計、園藝景觀、營建、土木、
				環工、機械、空調等相關系科組專長,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
				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
				歷證明書)。
				3.非前述相關系科專長畢業,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
				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
				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
				(1)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止。
注	意	事	項	(2)資格 1 為必備條件,資格 2、資格 3 兩者擇一符合即可。
				(二)備審資料:
				1.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
				5.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專業工作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8.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作品集等。
				附註:上述 1-7 項請以 A4 規格依順序裝訂為一冊。(注意事項:所有書面審
				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予以退還。書面審查
				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三)口試名額以扣除直接錄取人數後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
				以扣除直接錄取後之招生名額三倍。
				(四)第二階段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電話:(02)2771-2171分機 2902 守晶晶小姐
日丝	絡	大	#	电話・(02) 27/1-21/1 分機 2902 寸 前 前 小 姐 網址: https://arch.ntut.edu.tw/
押	俗	IJ	八	-
				電子郵件:jjshou@ntut.edu.tw

所			別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研	究	領	域	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與數位設計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50%) 計分方式:1.學歷(學力)與志向40%(大專成績單、進修計畫)。 2.經歷與成就60%(個人履歷、自傳、工作資歷、作品集)。 (二)口試(50%)
注	意		項	 (一)資格條件: (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對於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設計、數位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之「實務型創新研究」有興趣者。 3.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請以 A 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注意事項:若規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或冊數不符,將影響書審成績。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份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退還。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1.封面(註明姓名)。 2.目錄。 3.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或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4.履歷(限一頁)。 6.進修計畫(至多兩頁)。 7.工作資歷(工作經歷證明書)。 8.作品集: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園隊成果須註明考生之個人貢獻度。) (1)設計管理類,如最具代表性的執實、學術或研究成果等事蹟。 (2)設計開發類,如最具代表性的教育、學術或研究成果等事蹟。 (3)設計教育類,如最具代表性的教育、學術或研究成果等事蹟。 (3)設計教育類,如最具代表性的教育、學術或研究成果等事蹟。 (3)設計教育類,如最具代表性的教育、學術或研究成果等事蹟。 (3)設計教育類,如最具代表性的教育、學術或研究成果等事蹟。 (3)設計教育類,如最具代表性的教育、學術或研究成果等事蹟。 (4)其它事蹟類,上述三類以外的其它個人榮譽、成就、貢獻等事蹟。 (2)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三倍。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電話:(02)2771-2171分機 2810 鍾雨穎小姐
				網址:https://wwwid.ntut.edu.tw/ 電子郵件: <u>f10941@mail.ntut.edu.tw/</u>

55			ום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所 扨	生	名	別	14名
				使用者介面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互動設計、互動智慧化空間、App 行動應用、
研	究	領	域	數位學習、互動藝術與展演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一)書面審查(50%)
考	試	項	目	計分方式:1.學歷(學力)與志向 40%(大專成績單、進修計劃)。
	•	^	-,	2.經歷與成就 60%(個人履歷、自傳、工作資歷、作品集或專題報告)。
				(二)口試(50%)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 二專、五專 105 年(含)
				以前畢業;三專106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凡對使用者介面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互動設計、互動智慧化空間、App
				行動應用、數位學習、互動藝術與展演等領域之「實務型研究與創作」有
				興趣者。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
				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 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 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 :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備審資料:
	بد	—		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
注	蒠	爭	項	※注意事項:若規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或冊數不符,將影響書審成績。 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退還。書面審查
				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1.封面(註明姓名)。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或百分比,以同等學歷(學力)報考
				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履歷(限一頁)。
				4.自傳(限一頁)。
				5.進修計畫 (至多兩頁)。
				6.工作資歷 (工作經歷證明書)。
				7.作品集或專題報告: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
				附證明文件影本;團隊成果須註明考生之個人貢獻度)。
				(1) 創作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專利。 (2) 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3) 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4) 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
聯	絡	方	式	網址: <u>https://www.ixd.ntut.edu.tw/</u>
		-	•	電子郵件: <u>Kellylai@mail.ntut.edu.tw</u>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29 名
研究領域	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100%) 計分方式: 職務經驗 40/130、工作年資 30/130、特殊事蹟 30/130、本校合作夥伴關係單位 5/130、自傳 25/130;各項得分總和乘上 100/130 為書面審查項目實得總分。
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⑥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畢業證(明)書。 2.自傳:請以 A4 印出,請採文字敘述以一千字為原則。 3.工作經歷證明書「附表一」;教師並另附教師證影本。 4.最近五年內之專業工作成就資料,如相關學術性論著、得獎教具作品、優良行政事蹟、優良教育事蹟、其他優良工作事蹟、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證明個人能力之文件等,請提供足堪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著作抽印本。(工作成就資料一覽表,請上網查詢)。 5.銓敘部核發之銓審函或派令影本(若無者免附)。 6.書面審查計分方式請至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網頁查詢。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請裝訂成冊並加目錄),概不予以退還。審查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繳交,並依審查項目依序裝訂成冊,若有錯置或資料不齊,該項目得不予給分。 (三)以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高低排序。
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004 謝青芳小姐 網址: <u>https://tve.ntut.edu.tw</u> 電子郵件: <u>www.ved@ntut.edu.tw</u>

所		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招 生	- 名	額	14名
研究			應用語言學、產業英語應用研究、翻譯實務與研究、英語教學、英美文學及創作應用、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考註	大 日	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註	式 項	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研究及讀書計畫(含自傳;全英文撰寫)40%、特殊專業成就(含實務經驗履歷表)40%、英語文證照20%(請參照備審資料第3點)。 (二)口試(60%)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語言、翻譯、文學文化、藝術設計、視覺文化、文學創意應用、國際關係、商業經營、管理、工程、及其他相關系科組專長。 3.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注 意	下事	項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研究及讀書計畫 (含自傳;全英文撰寫)。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2.特殊專業成就文件 (專業工作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實務經驗履歷表 (相關工作年資、工作內容、及服務證明書)。 3.英語文證照(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TOEFL iBT 83 以上、TOEIC 800以上、IELTS 6.5 以上,無上述證照者,請提供其他足以證明英語能力之英語文測驗成績)。 4.學歷 (學力) 證件影本及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5.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三倍。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等二項成績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終	各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網址: <u>https://www.eng.ntut.edu.tw/</u> 電子郵件: <u>f11114@ntut.edu.tw</u>

所			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8名
研	究	領	域	智慧財產權制度與實務研究、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策略研究、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 實務及案例研究。
考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08年3月16日(星期六)
考	試	項	目	(一)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研究及讀書計畫(含自傳)40%、特殊專業成就20%、語文證照 20%、實務經驗履歷表20%。 (二)口試(60%)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1.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8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5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6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②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須從事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工作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
注	意	事	項	附註:現職工作年資核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備審資料: 1.研究及讀書計畫 (含自傳)。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2.特殊專業成就文件 (專業工作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3.英語文證照 (日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4.實務經驗履歷表 (相關工作年資、工作內容及服務證明書)。 5.學歷 (學力) 證件影本。 6.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退還。 (三)以書面審查之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之三倍。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等二項成績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702 謝孟頻小姐 網址: <u>https://iip.ntut.edu.tw/</u> 電子郵件: <u>pixie@ntut.edu.tw</u>

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附錄一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 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 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 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 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 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 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 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 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103.08.05)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 歷之認定。
 - 二、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 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 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 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 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 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 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 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 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 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 規定:

- 一、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 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 序為之:
 -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 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 入學資格。
- 二、 修業期限。
- 三、 修習課程。
-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 (明)。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 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報名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二、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 全相同,試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 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 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
- 六、 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鬧鐘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八、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 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 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 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 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三分至零分為止。
- 十四、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 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完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 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或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 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 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二十二、應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 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二十三、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 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及註冊時應繳交核對。
- 二、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試卷之報名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 試題紙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 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	月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要項		
任職起訖時間	自年月日至服務年資共計:年	年 月 日
工作狀況	□目前在職 □曾經在職	ξ

機構負責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連絡電話:

(請蓋機構章戳)

中華民國年月	日
--------	---

- 【1】 本表僅提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或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 資之證明者,如勞工投保明細表等。
- 【2】 現職者工作年資核算方式,自工作經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開立時間請於107年12月1日以後。
- 【4】 離職者可提供其他曾在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	*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碩士班)	組
請勾選	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筆試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成績		
本人申請成 計新臺幣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	拾 元,
票 二、查言 三、請 證 證	。(受款人請填「 國 旬編號及處理結果	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	
請沿	線剪下本會地址,	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一臺北科技大學進份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碼
	•	專班招生委員會(學 108 學年度	住考證號碼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專班別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所持國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h	州別: nelor'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	's degree)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本人保證於蘇取報到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觀)、 (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觀)、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若未如期繳交前遊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5.入學後,若有需求,將配合學校或教育部辦理相關查驗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附表四、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專班別	
所 持 港澳/大陸學 歷 (力)	校 名: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入學後,若有需求,將配合學校或教育部辦理相關查驗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連絡電話: 年月日

附表五、暫准報名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生專用)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加蓋107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說明: 1.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 2. 學生證影本若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則除繳交學生證影本外,並另行繳交歷 年成績單,或107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 3. 應屆畢業學生錄取者若未能於報到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切結於 108 年7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 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六、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專班別		報名序號	
繳款帳號			
通訊地址			
退費原因	□未完成報名程序 □報考資格不符 □逾期寄達報名表件 □其它:	‡(含缺件)	
銀行退費金融	銀行:	帳號:	户名 (限申請人本人)
帳戶資料 和日	局號	帳號	户名
(二擇一) 郵局			(限申請人本人)
應附文件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2.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浮貼) 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浮貼)			
審核(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註 1. 請於 108 年 4 月 1 日前以掛號寄至臺北市(106-08)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 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3. 相關退費資格申請,請參閱簡章第12頁。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 校 特 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二、本校榮獲 2018 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全世界第1名。
- 三、本校榮獲 2018 年 iF 設計獎,世界大學排名第3,全臺排名第1。
- 四、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12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五、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 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 畢業生為天下雜誌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企業最愛畢業生。
- 六、本校位於臺北市中心新生與忠孝雙捷運站旁,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建國高架快速道路連通南北,交通上具備絕對優勢,讓分秒必爭的企業菁英進修之路更顯從容。